

#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并公布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及省、市、县具体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强化工作落实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拓展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《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》等平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传递权威信息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累计主动公开发布

各类政府信息 8000 余条，其中政策文件 19 条，多样化政策解读 36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认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工作，及时处理错敏词、表述不规范、错链暗链、过期失效等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常态化做好专题专栏维护，增设“乡村 e 镇”栏目，“助企惠企服务专区”专题专栏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，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检查，对内容更新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监测反馈，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。同时，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进行通报，督促单位提升工作质效，确保网站安全运行、信息准确有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

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质量和形式仍待进一步提升，解读材料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提炼政策文件核心内容，丰富解读形式、提升解读效果，方便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、全面把握政策、用活用好政策，为做好政策落实的“后半篇文章”提供强有力的服务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7日